

2025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有机肥采购项目

货物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乙 方：石家庄市希星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5月28日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 乙方：石家庄市希星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立辉

法定代表人：刘盼盼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崔村镇香堂村南

地址：正定县南牛乡河里村

(甲方)就2025年昌平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有机肥采购采购项目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石家庄市希星肥业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协议条款:

1、除非另有特备约定,在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合同”是指甲方和乙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肥料供应及有关服务”是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用户提供肥料生产、供货、运输、售后等一系列工作的总称。

1.3“用户”是指按本合同约定在乙方处采购肥料的使用人。

1.4“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5“第三方”是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1.6“附体”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1.7“招标文件”是指《昌平区林果产业发展建设项目有机肥采购》招标文件。

2.合同的组成:

2.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 本合同条款

2.1.2 招标文件澄清及招标文件

2.1.3 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乙方营业执照、肥料登记证

2.1.6 形成合同的其它有关文件



2.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有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 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3. 货物合同价款及数量：

2.1 合同价款：合同总金额为 87750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财政补贴资金 7200000 元。

2.2 数量：有机肥 15000 吨，单价 585 元/吨，合计 8775000 元；

2.3 拨付时间：签订货物（有机肥）订购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提交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财政资金的 30%即人民币 21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元整）作为本项目的预付款。在货物配送完成并验收后，甲方依据最终实际供货数量乘以补贴单价向财政提交申请，财政补贴资金到位后拨付尾款，自筹资金由乙方直接向果农收取。

4. 协议承诺：

4.1 甲方确认乙方为肥料定点采购供应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用户提供肥料供应及有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果农需求及时配送到位、负责肥料的装卸、果农的满意度调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按本合同与区县签订供货合同，确定产品数量、质量要求、价格、服务等。

4.3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用户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优良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4.4 乙方应接受由甲方组织的每年两次关于采购肥料质量的检查，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应于每周向甲方报送《肥料采购、配送情况报表》。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对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金作为违约金：

5.1.1 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向用户提供回扣的，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用户可向甲方投诉：

(1)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肥料，质量不满足供货合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

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2) 乙方向用户提供的肥料，明显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

(3) 乙方其它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超过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每次可扣除 20%的履约保证金；用户对乙方的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下一年度参与肥料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的资格。

6. 不可抗力：

6.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时间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时间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6.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有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6.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乙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7. 履约担保：

7.1 合同限定时，乙方向甲方缴纳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其有效期到乙方完成全履行合同规定全部服务义务时止。

7.2 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予以补足。

7.3 甲方将在本合同期满后 1 个月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

密附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

9.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9.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文字表述的时间期限均为公历日。

9.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以书面做出。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0.2 除另有仲裁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1. 合同的终止

11.1 本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1.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1.2.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1.2.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1.2.4 乙方不履行合 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发生任何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由此给



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11.3.1 经甲方查实，乙方肥料产品质量或其它情况与投标文件严重不符的。

13.3.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13.3.3 乙方向用户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11.3.4 用户对乙方有效投诉达到五次（含五次）的。

12. 法律适用

12.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3. 权利的保留

13.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13.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有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13.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是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14.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4.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4.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修改

15.1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



改的内容签订 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15.2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合同生效

1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 乙方的履约担保金后，即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期满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用户签订的供货合同在其约定的合同期限内继续有效。

16.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产业促进
中心（盖章）

乙 方：石家庄市希星肥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5月28日